

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苗輸銷馬來西亞檢疫條件

- 一、 同意輸入之植物屬名：*Phalaenopsis* spp.。
- 二、 植物狀態：植株需源自於組織培養苗，株高小於 18 英吋，種植於未存在寄生性有害生物、雜草及雜草種子之水苔（sphagnum moss）中，或種植於經滅菌處理之無土栽培介質之容器中，並維持其不與土壤接觸狀態。
- 三、 一般輸入檢疫要求：
 - （一） 輸入人須事先取得馬國輸入許可。
 - （二） 輸入時須檢附輸入許可、本局簽發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及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輸出許可。
 - （三） 輸出前經以下藥劑檢疫處理：
 1. 澆灌(Drench)殺線蟲劑：0.2%馬拉松（Malathion）、0.1%芬滅松（Fenamiphos）、0.1%大滅松（Dimethoate）擇一種使用，及
 2. 噴灑(Spray)殺蟲劑：0.05%阿巴汀（Abamectin）或三亞蟎（Amitraz）擇一種使用，及
 3. 噴灑(Spray)殺菌劑：0.4%得恩地（Thiram）、0.3%鋅錳乃浦（Mancozeb）、0.3%蓋普丹（Captan）、0.1%滅達樂（Metalaxyl）或 0.3%免賴得（Benomyl）擇一種使用。
 - （四） 植株需在檢疫證明書簽發後 14 天內輸出。
 - （五） 不得附帶土壤、有害生物、雜草種子及其它檢疫物。
- 四、 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加註條件：
 - （一） 馬國輸入許可證號。
 - （二） 輸出苗株源自於未罹染番椒黃化病毒（Capsicum Chlorosis virus，CaCV）及蝴蝶蘭黃化斑點病毒（Phalaenopsis chlorosis spot virus，PhCSV）【現為落葵皺葉嵌紋病毒（Basella rugose mosaic virus，BaRMV），惟請配合馬國指定方式加註】之母本所生產之組織培養苗：The mother stock used to source tissue cultures of seedlings

certified free from CaCV and PhCSV。

(三) 於輸出國進行檢疫處理，包含藥劑種類、濃度及方法。

五、輸入後檢疫措施

(一) 馬國檢疫單位將對有病徵或病兆之可能罹染病蟲害樣本取樣送隔離檢疫設施。

(二) 如於隔離檢疫期間檢出檢疫有害生物，馬國檢疫單位有權暫停輸出，於造成不符規定原因經調查、確認及改善後始得恢復。

(三) 隔離檢疫期間所有費用由輸入人負擔。

六、其他規定：如為再輸出者，除應檢附再輸出國之再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外，應再檢附原產國之植物檢疫證明書。

七、馬方目前同意我國業者名單：

(一) 鎮邦生技有限公司 (Super Union Orchid Co)。

(二) 皇基股份有限公司 (Royal Base Corporation)。

(三) 展壯園藝股份有限公司 (Taida Horticultural Co)。

(四) 一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I Hsin Biotechnology Inc)。

(五) 藝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ummen Orange)。